

副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人事命令

970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法字第111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慈濟醫療志業醫學教育資源整合暨人才培育之需要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續敦聘花蓮慈濟醫院陳宗鷹副院長為「慈濟醫療志業醫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」之主席，聘期一年，敬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感恩陳宗鷹副院長秉持「佛心師志」之精神，以身作則、用心帶動，發揮「合心、和氣、互愛、協力」的團隊力量，落實「人本醫療、尊重生命」之宗旨，為守護生命的磐石盡心盡力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校對章

正本：陳宗鷹副院長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組、本法人執行長辦公室、本法人各室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暨所屬各志業體

董事長 釋證嚴

慈濟大學總收文章	
日期 111. 6. 22	保存 年限
秘書 字第05611號	